

保险公估业经营的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/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85_AC_E4_c35_46252.htm 开展保险公估经营，保险公估人必须有良好的保险公估经营实务操作理论、技能和经验作指导。对受损标的进行公估，是保险公估产生之诱因，对受损标的的公估，最能反映保险公估的行业特点。保险公估人执业保险公估，须遵循以下保险公估原则：一、坚持“三公”原则 按保险公估人的中介及公证性质要求，保险公估人必须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二、坚持特殊的执业规则 按保险赔案对保险公估人执业的特殊要求，保险公估人必须遵循“以事实为依据、以合同为准绳”的原则和遵循“主动、迅速、准确、合理”的原则。1、“以事实为依据、以合同为准绳”的原则。保险是保险人与被保险双方的契约行为，具有法律的约束力。保险赔偿是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、被保险人获得保险保障的具体体现。保险公估人在执行理赔公估时，必须遵循“以事实为依据、以合同为准绳”的原则。这一原则的内容包括：（1）要严格地按照保险合同办事；（2）必须结合具体的案情以事实为依据办事；（3）由于灾害事故实际发生的情况千变万化，极为复杂，因此，在许多情况下保险公估人还需依据“最大诚信”事实表现来处理赔案。2、“主动、迅速、准确、合理”的原则。这一原则不但要求保险公估人积极主动地办理赔案，保证赔付迅速及时，使受灾企业及时恢复生产，受灾群众及时重建家园，而且要求保险公估人不错赔，要准确、合理，分析有依据，推断符合逻辑，用科学来说话，公估结论可使保险双方满意。“

主动、迅速、准确、合理” 四者互相联系，不可偏废。因此，保险公估人把握“主动、迅速、准确、合理”的原则，可以既不让保险公司无端多赔，又能使被保险人及时获得应有的赔付。

三、坚持近因原则和补偿原则 按保险公估人的保险理赔公估专业技能要求，保险公估人应遵循近因原则和补偿原则。

1、近因原则。近因原则是保险公估人员在检查出险原因时的一个基本的、必须遵循的原则。近因是造成事件最直接、最有效的原因。在原因和结果之间，经历的时间可长可短，也可能有若干接连发生的中间原因，只要没有任何其他新生而又独立的力量打破因果连锁关系，该引发某种结果的原因，则为事件的近因。如果事件原因有两个以上，且两原因间因果连锁关系未中断，其最先发生并造成一连串事件的原因，应该认为是事件的近因。但前因与后果不相关联，即后来发生的损失是由另一个新出现的完全独立的原因引起的，则近因要视具迩榭韶 H 卷惺衷蛲逼夔饕茫孕形岢鸫韶 ㄥ宰饕玫脑蛟蛭颞?

2、补偿原则。补偿原则是保险公估人员在确定赔付金额或赔偿办法时，必须遵循的原则。“补偿”有两层含义：一是若足额投保，则可获全面、充分的赔偿，否则保障不充分；二是赔偿不能过多，不得使被保险人获得额外利益。补偿原则包括：（1）按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（2）保险公估人员可选择赔偿方式，如货币赔偿或修复原状及拍卖方式等。（3）保险人补偿的金额有一定的限度。公估人员在掌握限度时，以该财产的市价来衡量实际的多少（不适用定值保险）或以保险金额为限。（4）被保险人不能通过保险补偿获额外利益。补偿原则是财产保险公估独有的原则，与人身保险不同。遵循补偿原则可使保险的特征得到体现，

可避免被保险人产生投保欺诈念头和保险骗赔行为。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